經濟日報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報字一〇五號　郵區一〇五號　郵政信箱四三—六〇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二二六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電報掛號六二六〇號

ECONOMIC DAILY NEWS

發行人王惕吾

第貳張陸柒壹號　每張十七元五角　今日三大張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25號1之5號　電話：總編輯室 三八一〇一四〇
營業中心：台北市中城路123號　廣告部 七七一一五〇
工商服務處：台北市中城路1之5號　編輯組 七七一一七一
印刷廠：台北縣新莊鎮中正路一四五號　印刷組 七七一一七二
聯合報印刷廠　發行組 七七一一七三

新創高工業級

免稅年限將採彈性規定

修正獎勵投資條例初步研訂完成

【本報訊】財經當局經協調後，已初步完成獎勵投資條例草案的研訂，將於近期內呈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

據悉：政府這次修正獎勵投資條例，除了就去年修正部份全部重新進行檢討修訂外；為配合今後經濟發展，鼓勵高級工業的投資，決定對新創立的生產事業減捐減免年限，採取彈性規定。

據有關方面透露：這次修正獎勵投資條例要點如下：

一、對於第十條原規定：「生產事業於本條例施行後，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開始營業或開始提供勞務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其全年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將「本條例施行後，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字句刪除，以免六十年以前創立之舊有生產事業受第八十二條：「本條例規定事項……自中華民國六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規定之限制，不得享受原來百分之二十五優惠稅率。

二、為鼓勵舊有生產事業增資擴展，對於第十五條個人自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字句，予以刪除。即對於生產事業利用其未分配盈餘擴充設備，所發行的增資股票，恢復緩課所得稅的規定。

三、對於第十五條個人自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購買或取得各種股票債券，持有滿一年者，其出售交易所得，仍維持「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之原規定。

第十七條：將明確規定：凡經行政院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定有案之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有應分配之盈餘所得時，仍按百分之十五扣繳所得稅款。

除以上去年修正部份重新檢討修訂以外；為配合我國今後經濟發展，鼓勵國內外資金投資於技術密集及資本密集高級工業，對於現行條例第六條「合於獎勵類及標準新投資創立之生產事業，自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征營利事業所得稅」，其中五年免稅年限，草案中已作彈性規定，視各不同工業給予不同年限程度之獎勵；或對同一工業，視其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之不同程度，採取個別不同年限之獎勵。

泰工商考察團昨日抵華訪問

【本報訊】二十位泰國政府官員，將於本月分三批來華訪問，首批係工商考察團八人，團員包括技術合作、工業、商務、投資及工業區等機構代表，已由經濟部國際合作處代為接安排，經分洽有關單位協助接待，並為安排簡報，藉以了解我國工商進步與經建實況另循其所請詳為介紹我加工出口區與工業區規劃情形，供其參考，訪問拜會機構包括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國際合作處、投審會、國貿局、工業局、外貿協會、泰國駐華大使館、已由經濟部國際合作處代為接安排，經分洽有關單位協助接待，並為安排簡報，藉以了解我國工商進步與經建實況另循其所請詳為介紹我加工出口區與工業區規劃情形，供其參考，訪問拜會機構包括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國際合作處、投審會、國貿局、工業局、外貿協會、泰國駐華大使館、及工業區等機構代表，已由經濟部國際合作處代為接安排，經分洽有關單位協助接待，並為安排簡報，藉以了解我國工商進步與經建實況另循其所請詳為介紹我加工出口區與工業區規劃情形，供其參考，訪問拜會機構包括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國際合作處、投審會、國貿局、工業局、外貿協會、泰國駐華大使館、教育考察團六人，將陸續於本月廿五日、廿七日來訪，各為期十五天。

首批工商考察團之訪問日程，已由經濟部國際合作處代為接安排，經分洽有關單位協助接待，並為安排簡報，藉以了解我國工商進步與經建實況另循其所請詳為介紹我加工出口區與工業區規劃情形，供其參考，訪問拜會機構包括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國際合作處、投審會、國貿局、工業局、外貿協會、泰國駐華大使館、教育考察團六人及職業